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723,516,117.5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26,196,558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63,880,27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2,593,768.28元（含税），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0年7月24日（回购截止日7月26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190,265,287.35元（不含交易费用），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1.06%。

综上，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71.1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

（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

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